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GB31650、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整顿办函〔2010〕50 号、《豆芽卫生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GB 22556）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菠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乐果、阿维菌素。

2.菜豆抽检项目包括噻虫胺、水胺硫磷、溴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3.橙抽检项目包括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氯唑磷。

4.葱抽检项目包括噻虫嗪、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甲拌磷。

5.大白菜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甲拌磷、乐果、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6.淡水虾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7.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8.豆类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环丙唑醇。

9.豆芽抽检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亚硫酸盐（以SO2计）。

10.番茄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